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解读

考点 1: 纳税人 (★★)

- 1.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具体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外籍个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等。
- 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对投资者个人或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3.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 (1)划分标准和纳税义务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 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 满 1 年 的个人	无限(全面)纳税义务,即就其来源于中 国 <mark>境内和境外</mark> 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 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又居住不 满 1年的个人	有限纳税义务,即仅就其来源于 中国境 内 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 判断题】中国居民张某 , 在境外工作 , 只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答案】×

【解析】虽然在境外工作,但张某(住所地在中国)仍属于我国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向中国政府履行全面纳税义务。

- (2)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判定
- ①一个纳税年度内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在计算居住天数时,临时离境应视同在华居住,不扣减其在华居住天数。

②临时离境

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 不超过 30 日 或者多次离境累计 不超过 90 日。

【案例 1 】外籍个人甲 2016 年 9 月 1 日入境, 2017 年 10 月 1 日离境。

【解析】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甲在中国境内居住均未满 365 日, 不属于居民纳税人。

【案例 2 】外籍个人乙 2015 年 9 月 1 日入境, 2016 年 10 月 1 日回国探亲, 2016 年 10 月 8 日返回中国, 2017 年 2 月 1 日离境。

【解析】

- (1)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 乙明显未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 不属于居民纳税人;
- (2) 2016 年度, 乙一次离境未超过 30 日(10月1日~8日), 属于临时离境, 不扣减其在华居住天数, 满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的要求, 属于居民纳税人。

【案例 3 】外籍个人丙 2016 年 9 月 1 日入境, 2017 年 5 月 1 日回国探亲 5 天后返回中国, 2017 年 10 月 1 日再次回国探亲 7 天后返回中国之后 2017 年一直在境内居住。

【解析】

- (1) 2016 年度, 丙明显未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 不属于居民纳税人;
- (2) 2017 年度, 丙多次离境, 但一次离境未超过 30 日且累计天数未超过 90 日, 依然满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的要求, 属于居民纳税人。

【例题·判断题】外籍人员约翰 2013 年 2 月 24 日受邀来中国工作, 2014 年 2 月 15 日结束在中国的工作,约翰在 2013 年纳税年度内属于我国居民纳税人。() (2014 年)

【答案】×

【解析】(1)住所地未在中国;(2)2013年度2月24日才到达中国,明显未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满365天;(3)两个标准均不符合,属于我国非居民纳税人。

- (3)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①因任职、受雇、 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②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③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④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⑤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2017年)

A.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答案】 ABCD

【解析】(1)选项 A: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2)选项 B: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3)选项 C: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4)选项 D: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